关于

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合）字[2025]第 02-0013-16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委托，担任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 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偿债能力、债券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专业说明、实施方案中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主体资格 - 6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 6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6 -
二、项目概况 - 7 -
（一）项目区位 - 7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 7 -
（三）项目的公益性 - 7 -
（四）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 9 -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 10 -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 10 -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 11 -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 16 -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 17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17 -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 17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18 -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 19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9 -
（二）律师事务所 - 19 -
六、结论意见 - 20 -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项目	指	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皖财债[2023]905 号文	指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3]905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8LGH35
法定代表人	马胜忠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永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营；从事铁路国有资产的开发、投资金、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国有资产管理，广告经营，园林绿化以及其他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是本项目所属地区的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所属地

区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担任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区位

合肥至池州铁路位于安徽皖江城市带，线路北起合安高铁合肥西站，途经合肥、铜陵、池州，终至池黄高铁九华山站。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全线运营长度199.708km，新建线路长度117.208km，新建正线桥梁95.184km（不含在建4线铁路+6车道公路双层池州长江公铁大桥3.108km），新建正线隧道10座7.724km，桥隧比87.8%。新建车站2座（枞阳、池州东），改建车站2座（庐江西站、九华山站）。征用土地6241亩，拆迁房屋31.61万平方米；区间路基土石方159万立方米，站场土石方343万立方米；全线铺轨252铺轨公里，新铺道岔63组，新建房屋5.29万平方米。池州东站站房建筑面积按7000平方米控制，配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枞阳站站房建筑面积按4000平方米控制，配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池州东、枞阳站铁路自营停车场规模分别按15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控制。

（三）项目的公益性

1.交通网络优化与时空距离缩短

合肥至池州铁路通过构建高效、便捷的轨道交通体系，显著优化了区域交通网络布局。作为合肥“时钟型”高铁枢纽的关键延伸，该项目不仅缩短了合肥与池州之间的时空距离，更强化了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能力。其双线高速铁路设计及跨江通道的整合，促进了公铁水综合运输体系的形成，为区域间人员、物资流动提供了战略性通道，从根本上提升了交通效率与区域可达性。

2.经济发展与产业联动

铁路建设通过直接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为区域经济注入新动能。项目不仅促进建材、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升级，还通过物流效率的提升，加速合肥都市圈与皖南地区的贸易往来与投资合作。此外，铁路的开通将进一步激活沿线旅游资源，推动“高铁+旅游”模式的深化，促进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的协同发展，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产业联动提供重要支撑。

3.区域协调与公共服务提升

项目通过加强合肥都市圈城市间的人员、资源要素流动，推动了区域均衡发展与城乡统筹。铁路的开通将促进省会城市优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提升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项目途经庐江、枞阳等区域，有助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其战略意义在于构建更紧密的区域合作网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肥都市圈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

障。

综上所述，合肥至池州铁路的建设对交通网络优化、经济发展与产业联动、区域协调与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都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最深阶段批复，即《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概算总额确定为2,047,867.00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6月4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其中明确，合肥至池州铁路（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2,025,600.00万元，且该批复中注明“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另行批复”，随后，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确定站房及相关工程概算总额为22,242.00万元，综上，本项目概算总额合计为2,047,867.00万元。项目资本金1,258,000.00万元，其中池州市承担资本金25,7000.00万元。

根据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项有关情况的汇报》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池州市本级承担项目资本金11,9500.00万元，占总投比例5.84%

（11,9500.00 万元/2,047,867.00 万元=5.84%）。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到位。池州市本级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拟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11,5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08,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

专项债券 108,000.00 万元，分四年发行，其中：2026 年拟发行金额为 69,800.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金额为 22,600.00 万元，2028 年拟发行金额为 11,400.00 万元，2029 年拟发行金额为 4,200.00 万元，假设发行利率 2.95%，期限三十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总额为 203,580.00 万元。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9 年 3 月（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已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取得时间
1	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	2020 年 4 月 2 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5 年 6 月 4 日
3	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25 年 5 月 17 日
4	初步设计批复	2025 年 6 月 4 日
5	关于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5 年 7 月 10 日
6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2025 年 7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已完成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

2020年4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0]529号），合肥至池州铁路已列入该规划中的城际交通网重点工程。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5年6月4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306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据《“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号），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审议，同意建设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代码：2201-340000-04-01-367809）。

（2）合肥至池州铁路起自合肥市合肥西站，途经肥西县、庐江县，铜陵市枞阳县，终至池州市九华山站。线路全长199.4公里，其中利用既有合安高铁合肥西站至庐江西站段82.5公里，新建线路长度116.9公里。全线共设7座车站，其中利用既有车站5座，新建机阳、池州东2座车站。

（3）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线间距： 4.6 米。设计速度目标值：250 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 3500 米，困难 3000 米。最大坡度：一般 20‰，困难 30‰。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3000 万人/年。

（4）项目估算总投资 209.7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196.5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0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8.0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 亿元。

本项目投资含《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2]468 号）中池州长江公铁大桥主桥合池铁路分担投资(18.8 亿元，按静态投资的 30%计列），合安高铁庐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投资（暂按 0.6 亿元纳入本项目估算投资，待初步设计阶段据实计列）、池黄高铁九华山站同步实施工程投资（暂按 0.3 亿元纳入本项目估算投资，待初步设计阶段据实计列），以及综合开发征地费用 1.8 亿元。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60%，计 125.8 亿元。其中，池州长江公铁大桥主桥合池铁路分担部分资本金 11.3 亿元，由省、市按 6:4 分担；其余工程资本金 114.5 亿元，由省、市按 4:6 分担。据此，省铁路集团承担出资 52.6 亿元，通过省财政每年依规注入资金等方式解决；合肥市承担出资 17 亿元，铜陵市承担出资 30.5 亿元，池州市承担出资 25.7 亿元，通过使用市级财政预算

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同步实施铜陵联络线、池九铁路相关引入工程投资2.5亿元，按全额资本金考虑，由省市按4:6分担，待铜陵联络线和池九铁路实施，纳入相关项目投资，分别计作省市出资，其中省铁路集团承担出资1亿元，铜陵市承担出资1.1亿元， 池州市承担出资0.4亿元。

本项目同步实施的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公铁合建段引桥工程承载的合池铁路、预留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按3:3:4分摊投资，引桥中预留城市轨道交通分摊的投资由铜陵、池州市按境内投资分担2.9亿元、1.4亿元控制，高速公路分摊的投资由铜陵段、池州段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按境内投资分担3.9亿元、1.9亿元控制，工程投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由安徽省铁路集团和合肥市、铜陵市、池州市共同组建合池铁路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资本金以外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工期42个月。

3.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25年5月17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1135号），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项目代码：2201-340000-04-01-367809）已列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0〕529

号）。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328.51公顷（4928亩）以内，其中农用地286.53公顷（4298亩），耕地165.47公顷（2482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35.57公顷（2034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铁路项目有关用地标准，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4.初步设计批复

2025年6月4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10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合肥至池州铁路（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202.56亿元，其中静态投资189.62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75亿元、动车组购置费8.00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19亿元。铜陵联络线及汤沟东南联络线预留工程投资1.80亿元、池州至池州东联络线预留工程投资0.61亿元，合计投资2.41亿元，分别由铜陵市、池州市先行承担，相应工程及投资不纳入本项目。

5.关于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8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批复范围：新建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站站房、枞阳站站房、地道装修、站台铺面以及信息、电力、暖通、给排水等

配套工程。

（2）工程方案：

1）池州东站。站房建筑面积按7000平方米控制，配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

2）枞阳站。站房建筑面积按4000平方米控制，配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

3）池州东、枞阳站铁路自营停车场规模分别按15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控制。

（3）概算：

1）本次批复材料价格按照2024年4季度，并结合近期市场价格计列。池州东站、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概算分别按1388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8353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控制。

2）与池州东站站房一体设计、同步实施的高架落客平台、高架车道土建工程概算2931万元，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站站房工程相关意见的复函》（秘函[2025]18号），由池州市承担，相应工程投资不纳入本项目。

3）池州东站、枞阳站铁路自营停车场投资概算已纳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10号），不在本次批复范围。

6.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2025年7月1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池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

函》，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有关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工程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运行后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为本次专项债券申报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该等审批或备案合法有效，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初步设计批复、关于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外，项目单位还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已加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公章，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并附有编制单位资质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提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关于项目建设

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初步设计批复、关于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皖财债[2023]905号文第十条规定，市级财政部门对汇总的本地区所有申报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均须组织预评审，以提高申报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未通过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不得上报。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逐级申报，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本项目的申报流程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项目最深阶段批复，即《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概算总额确定为2,047,867.00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6月4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其中明确，合肥至池州铁路（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2,025,600.00万元，且该批复中注明“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另行批复”，随后，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安徽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确定站房及相关工程概算总额为22,242.00万元，综上，本项目概算总额合计为2,047,867.00万元。项目资本金1,258,000.00万元，其中池州市承担资本金25,7000.00万元。

根据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项有关情况的汇报》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池州市本级承担项目资本金11,9500.00万元，占总投比例5.84%（11,9500.00万元/2,047,867.00万元=5.84%）。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到位。池州市本级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拟通过财政预算安排11,500.00万元，剩余资金108,0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比例大于20%，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的要求。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新建铁路的运输收入，包括运输票价收入和运输其他收入等。

1.预计实现项目运营期收入的100%情况下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分摊运营净收益为246,964.50万元，池州市本级需偿还债券本息203,5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2.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即项目收入减少 5%、10%，债券本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 倍和 1.04 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收益可完全覆盖对应融资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大于 20%，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083691213C）、《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1134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为具备相应债券发行咨询资质且承担过企业债发行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111418596），本所为具备相应债券发行咨询资质且承担过企业债券发行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是项目所属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专项债券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2.合肥至池州铁路的建设对交通网络优化、经济发展与产业联动、区域协调与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都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初步设计批复、关于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等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本项目现阶段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4.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该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

5.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等的要求。

6.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已经做好完备的偿债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后收入较为稳定，收益不足以偿债的风险可控。

8.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本级）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军

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童韩军

2025 年 9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111418596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1 年 09月 19日

No. 800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584573 83XK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41、42、43层
负 责 人	王磊
派驻律师	纪敏，孙箫，张国振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许决字〔2011〕第178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0108594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41621006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319821219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9235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020601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童韩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719870507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